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昕蓓
電話：(02)7736-6194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10068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勞動部函 (A09000000E_111006823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辦理111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延長就業媒合期限及維持轉職就業期限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7月8日發就字第111350240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111年度本計畫相關機制調整如下：
 - (一)基於疫情對就業市場之影響尚未明確，又參與本計畫之青年為初次尋職者，為使其有更充足之時間尋職，媒合期限由111年8月31日延長至9月30日止。
 - (二)考量本計畫轉職青年係為已具備相關求職面試及工作經驗者，且於轉職期間內亦有就業服務員專人協助就業媒合，爰仍維持原離職後應於2個月內再就業之規範；惟青年如遇確診等情形致無法外出應徵面試者，則得檢附相關證明，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予以個案協處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或貴屬申請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，並協助相關



生涯輔導措施。

- 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- 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